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起始投入金额(万元)	终止投入金额(万元)	终止日期	期末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7/04/25	--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4	--
3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04/24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06	--
5	基础结构性存款	3,900.00	--	--	3,900.00
6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4	--
7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定期存款	28,000.00	28,000.00	16/02/25	--
9	定期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0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1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2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3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5	定期存款	2,500.00	--	--	2,500.00
16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项目	合计	696.61	69,36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截至一季度末)(%)			13.22
截至2025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截至一季度末)(%)			86.78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70,000.00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69,36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1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同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主张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
- 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赎回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赎回可买,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况。
  - 赎回“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宏柏转债”如在接近赎回期限内5.46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转换为100元,投资者的票面价格当增加计提利息(即100.3726元/张)强制赎回。赎回价格与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前实施赎回,以避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共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或)130%,即不低于71.0元/张。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前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计提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宏柏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宏柏转债”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计提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含今日在内,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息年赎回日止的实际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息年赎回日止的实际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则在赎回日前的交易日按照赎回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赎回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共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4月17日(即)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0=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次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注销。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公司对本次赎回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6年4月17日(即)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0=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六)交易风险提示

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率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赎回),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1元(税后)。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由产生利息的证券公司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个人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连续实施境内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3月18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18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宏柏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赎回,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宏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6-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84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6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65股变更为1,041,623,701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 3.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68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24,884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6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6,924,88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生效日期,自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24,884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6604%,本次注销完成后,回购股份数量为199,986,2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048,548,565股变更为1,041,623,701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6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回购股份数占当前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04%,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135,790,280	31.61%	135,790,280	31.61%	135,790,280	31.61%
回购股份	722,756,285	68.39%	-6,924,884	-0.66%	715,831,401	68.72%
总股本	1,048,546,565	100.00%	-6,924,884	-0.66%	1,041,621,681	98.97%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对“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大于0.01元/股,“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0.68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其中一小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转股价格:20.68元/股
- 2.调整后转股价格:20.63元/股
- 3.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0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中,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四位舍去不取):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P1+P0/(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将在发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公告披露日、调整日期,自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发布生效后,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调整公告执行。

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前期持有人向公司申请转股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仍按原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而使公司股份总数、股数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益或影响持有权益时,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权益的追溯调整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9元/股。

1.2022年1月24日,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基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2023年8月25日,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7.2025年6月5日,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9.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上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暨修正情况

公司经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6年3月3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924,884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8,548,56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